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9]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次 (指标调整)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鹤山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次(指标调整)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87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鹤山市 2007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08]266号]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指标调整给本批次使用。调整使用后鹤山市 2007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08]266号)中的 1.6803 公顷农用地转用失效,土地征收行为依然有效,恢复作为国有农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耕种,确保国有农用地有效、科学利用。同时,请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做好相关地籍管理工作。

二、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鹤山市古劳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农用地 1.6803 公顷(林地 0.92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537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 1.680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6803 公顷) 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鹤山市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鹤山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鹤山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鹤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鹤山市人民政府。